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訴訟

本公佈乃由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自願作出。

本公佈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接獲由利星行信貸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針對(i)海橋投資有限公司、(ii)翹宇有限公司及(iii)本公司(三者統稱「被告」)發出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案件編號為HCMP 2165/2018(「法律程序」)。

於原訴傳票中，原告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第一法定押記(以位於香港布力徑25號之6號洋房連庭院及前庭以及位於香港布力徑1-35號之9號及10號停車位(「有關物業」)作抵押)所載之相關契諾，向被告申索應付原告之一切款項。

有關物業目前正於物業市場上放售，而本公司目前亦正就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法律程序之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主席)、孫立基先生、李永豪先生及張鴻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楊宇思女士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